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32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62号

### 建议的答复函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针对《关于做好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第62号）我局协办意见如下：

凤翔区谢敏利代表提出的建议政府财政能够对房租和教师工资给予一些补贴，减轻托育机构的运营压力。我市各级财政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省市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相关政策措施要求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资〔2022〕1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落实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财政高度重视，及时制定并印发《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资〔2022〕

45号), 在我局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广泛宣传, 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 确保房租减免政策及时落实到位。要求各部门、各县区对2022年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3个月租金, 承租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免期延长至6个月。2022年内实际租期不满1年的, 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其中, 承租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2022年当年租金的50%减免, 其他区域的按照2022年当年租金25%减免)。



(联系人: 程妍 电话: 3262075)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